邹平市博士生活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补助对象及条件

本细则补助对象：1、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3日期间，首次到邹平市各类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由组织部门派遣的除外）全职就业（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邹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留学归国人员。2、自2024年5月24日起，首次到邹平市各类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由组织部门派遣的除外）全职就业（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邹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年龄在45岁以下（不到46岁生日），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留学归国人员[年龄在45岁以下（不到46岁生日），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3、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统一组织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 ：

　　（一）具有博士学历学位（含教育部认证的海外留学学历）；

　　（二）首次来邹，指之前未曾在邹平就业创业及缴纳社会保险，申请生活补助起始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来邹就业时间；

　　（三）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工作单位是企业的，需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四）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需含养老保险）。用人单位注册地、申请人工作地、申请人社保缴纳地均在邹平市内。

（五）在邹平市全职工作

　　（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七）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统一组织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除具备1、3、4、5、6等条件外，还需是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并且入学前、毕业后一直在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

　　以下情形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补助。

　　（一）补助时限内补助对象在邹平市内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可继续享受生活补助，断档期不计入补助时限，由现用人单位申报，须提供原单位劳动（聘用）合同，前后累计补助时限最长不超过5年。

　　（二）申请人属于劳务派遣人员的，由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审核申报，申报时需同时提供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务派遣合同、用工企业加盖公章的职工花名册。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在邹平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等）。

　　第二条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或依申请享受）

　　依申请享受

　　第三条 补助标准及期限

　　每人每月7500元，连续发放5年。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统一组织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按以上标准的50%给予生活补贴。

　　第四条 申报方式

　　生活补助采用定期集中申报发放的方式，具体申报时间以公告为准，申报前已经离职的，不再享受年度生活补助。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二）国内博士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证、学位证；留学归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到企业就业的，提供与企业签订的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工资银行流水（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到事业单位工作的，提供与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到机关工作的，提供公务员录用相关材料。

　　（四）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统一组织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协议及入学前与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未在规定时限内申报的，视为主动放弃申请资格。

　　第六条 审核

市人社部门在申报受理截止后对申报材料和人员信息严格审查，逐一核实。审核无误后，在邹平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Fhu

**人社、财政部门将以聘请第三方的形式，对补贴申报进行实地考察。**

　　第七条 资金拨付与发放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的人数、金额，申请补助资金，将资金拨付申请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第八条 责任追究

　　对补助资金，各级、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套取补助的单位和个人，严肃查处，追缴所发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九条 责任部门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543-2182001